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天下財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即林柏君

相 對 人 林湘庭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金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本院第113年度雄補字第354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抗告意旨係以：原裁定固將本訴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惟觀諸兩造間所簽訂「貸款代辦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6條約定，共有臺灣「台北」、「台中」、「高雄」地方法院，供相對人選擇作為應訴之管轄法院，本件係依相對人之選擇定為「高雄」地院，顯見系爭契約書並不合於「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議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之要件，自不應受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所限制。爰請求原裁定廢棄等語。
-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又同法第28條第2項之規定，就第24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一造成立合議管轄者，該合議管轄之約定，並非

01 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僅於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與他造
02 當事人於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轉管轄，受訴法院自
03 不得逕依職權裁定將訴訟移送他法院管轄。

04 三、經查：

05 本件抗告人起訴後，原審法院僅以本件抗告人為法人，系爭
06 契約書第6條為其事先擬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合意管轄
07 規定之適用，逕裁定移送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
08 院）。惟本件原審法院尚未裁定補繳裁判費，未定期審理，
09 亦無賦與他造當事人於本案言詞辯論前就合意管轄表示意
10 見；再經本院向相對人函詢（原審卷第15、23頁），請其於
11 113年6月24日前補正，就系爭契約書第6條勾選之「高雄」
12 地院是否為其所選擇或經其同意，及是否聲請移送新北地
13 院，相對人迄無表示意見，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小抗卷第
14 29至37頁），可見相對人就本件並無聲請移轉由新北地院管
15 轄之意。從而，原審法院在未經徵詢相對人之意見，逕行移
16 送至新北地院管轄，與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
17 未合，抗告意旨雖未論及至此，惟原裁定既有不當，尚無可
18 維持，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發回爰法院更為適法處理。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王琬

22 法官 王宗羿

23 法官 李昆南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吳綵蓁